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巴基斯坦(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巴勒斯坦*(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
索马里*: 决议草案

17/...

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继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定，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福祉，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14/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派遣独立的国际调查团，对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赞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¹ 吁请所有相关当事方确保立即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报告内所载结论执行情况的报告，

欢迎秘书长成立调查小组，并指出调查小组的工作尚未完成，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15/21.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²
2. 对占领国以色列不与加沙运输船队事件国际独立调查团合作表示遗憾；
3. 吁请各相关当事方确保立即执行实况调查团报告内所载的结论；
4. 请秘书长考虑到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结论，以及高级专员的后续行动报告；
5.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述第 3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在第二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 A/HRC/17/47.